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批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一次或分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20 億元的 10 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和實施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

受發行進度影響，本公司現無法於上述授權期限內完成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因此，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發行不超過 120 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並同意向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股東批准自 202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 24 個月內繼續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20 億元的 10 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再次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並聘請中介機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發行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須待（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上述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4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